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于2018年0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8年10月0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19年03月0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1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246,311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67,544,386.67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最高成交价为 14.8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36 元/股。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654.7251 万股的 25%。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5 月 06 日